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京闭幕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报告,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和其他法律文件,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1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闭幕会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主持。

胡锦涛、温家宝、贾庆林、李长

春、习近平、李克强、贺国强、周永康等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2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11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表决通过了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批准关于201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2年中央预算。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签署第55号主席令,公布了这一决定。本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于2013年1月选出。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决议指出,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决定批准这两个报告。

温总理纵论国是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1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会,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应大会发言人李肇星的邀请会见中外记者,并回答记者提问。

政治体制改革到了攻坚阶段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最近几年您多次在不同场合提到了政治体制改革,引起了很大的关注。请问您多次反复提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原因在哪里?中国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难度又在什么地方?

温家宝:如果问我为什么关注这件事情,我是出于责任感。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作出了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实行了改革开放,但是“文革”错误的遗毒和封建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清除。随着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分配不公、诚信缺失、贪污腐败等问题。我深知解决这些问题,不仅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而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现在改革到了攻坚阶段,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的成功,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进行到底,已经取得的改革和建设成果还有可能得而复失,社会上新产生的问题也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历史悲剧还有可能重新发生。每个有责任的党员和领导干部都应该有紧迫感。

当然,我深知改革的难度,主要是任何一项改革必须有人民的觉醒、人民的支持、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在中国这样有13亿人口的大国,又必须从国情出发,循序渐进地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但是改革只能前进,不能停滞,更不能倒退,停滞和倒退都没有出路。

我知道,人们不仅看我说什么、我的理想和信念,更看我通过自己的努力能够实现什么样的目标。我可以对大家讲,为了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只要还有一口气,我就奋斗一天。

房价还远没回到合理价位

《人民日报》记者:最近一轮房地产市场调控,大家都非常关注,中央的决心很大,力度也很大,一些城市的房价已经开始回落。请问总理,住房价格回落到什么程度才算是达到了调控目标?另外,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和地方财政压力,楼市调控会不会半途而废?

温家宝:出于一种责任感,我最近把从2003年开始的房地产调控认真地回顾了一下。其实我们在2003年已经提出了6条调控措施,2005年又制定了“国八条”,2006年又制定了“国六条”。但是,为什么调控不见成效?群众也在责怪我们,说房价越调越高,政策不出中南海。我听了感到十分痛心。我觉得房地产市场关系到财政、金融、土地等各项政策,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关系,涉及到金融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的利益,调控的阻力相当之大。

为什么这两年房地产调控在艰难中看到一点曙光,有所进展,首先是我们调控的决心坚定而不动摇;其次,我们抓住了抑制投机和投资性需求这个要害问题,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对于房地产市场,我有个基本看法,那就是:中国有13亿人口,又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对住房的需求是刚性的,而且将会是持续的。当然,我们说住有其居,并不意味着住者有其屋。从方向上看,应该鼓励更多的人租房。

关于房地产市场发展,我有几个观点:第一,要保持房地产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如果盲目发展,出现泡沫,一旦破灭,不仅影响房地产市场,而且会拖累整个经济。第二,什么叫房价合理回归?我以为合理的房价,应该是使房价与居民的收入相适应,房价与成本和合理的利润相匹配。现在我可以明确地告诉大家,一些地方房价还远远没有回到合理价位。因此,调控不能放松。如果放松,将前功尽弃,而且会造成房地产市场的混乱,不利于房地产长期、健康和稳定

发展。第三,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毫无疑问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就是说要充分利用市场这只手。但是政府这只手也不可缺少,因为它能保证稳定和促进公平。

今年要做几件困难事情

中央电视台记者:近年来您有很多次提起要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但是现在社会上一些不公平的现象仍然是老百姓关注的焦点。请问您在任期之内还会做哪些工作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公平正义?

温家宝:我曾经说过,公平正义比太阳还光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实事求是地讲,9年来,我们为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做了大量不可磨灭的工作。首先,在法律上,我们通过修改宪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我们制定了物权法,使合法的私有财产得到法律保护。我们修改了选举法,使城乡选民具有平等的权利。我们废除了收容遣送条例,使农民能自由进城务工。在短短的几年,中国城市化率超过50%。其次,在农村,我们坚决地取消了农业税,减轻了农民的不合理负担。第三,在教育上,我们实行了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对农村的孩子上职业学校实行免费,同时对大学和农村高中阶段的教育实行助学金制度,对困难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给予补贴。第四,我们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养老、失业、医疗、低保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城市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已经覆盖13亿人口。这些都是我们朝着公平正义迈出的具有制度性的步伐。当然,我深知,社会分配不公以及司法不公引起群众的不满。我们必须继续推进促进社会公平的各项工

作。

在我任

职的最后一年,政府还将要做几件困难的事情,一定要做,努力做好,而不留给后人。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制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第二件事情,就是要制定并出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真正保障法律赋予农民的财产权利。第三件事情,实现城乡养老保险的全覆盖。第四件事情,按照新的标准全面推进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第五件事情,我们已经将教育经费占GDP的4%列入预算,我们一定要通过努力实现这个目标,并使经费合理使用。

温州将试点民间金融综合改革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最近,社会上非常关注一个案件,就是浙江吴英案,您个人觉得吴英到底该不该被判死刑?同时,您怎么看当前民间资本投融资难的问题?

温家宝:我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十分关注吴英案。我想这件事情给我们的启示是:第一,对于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和处置原则应该做深入的研究,使民间借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第二,对于案件的处理,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我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已下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通知,并且对吴英案采取了十分审慎的态度。第三,这件事情反映了民间金融的发展与我们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还不适应。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而银行又不能满足,民间又有不少的资金。我们应该引导,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使其规范化、公开化,既鼓励发

展,又加强监管。我可以告诉大家,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正在积极考虑将温州作为民间金融综合改革的试点之一。

从四方面缓解收入分配差距问题

中国新闻记者:我们知道,中国经济多年来强劲增长,但贫富差距问题也日益突出。您在最近几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提到要努力扭转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请问中国政府将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让更多的人分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

温家宝:关于缓解收入分配差距的问题,我想着重从四个方面入手:第一,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提高最低工资水平,使城乡居民的收入能与经济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第二,调节收入分配。要限制高收入者的收入,包括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高管人员的收入,要增加中等收入者的比重。第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第四,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我以为在收入分配中,特别应该把握好三点:首先,就是要为所有的人创造一个学习、就业和创业的均等机会和条件,让他们在同一起跑线上起跑。其次,要关心困难群体的生活。一个国家如果困难群体生活状况得以改善,那么整个国家群众生活的状况也就得以改善。第三,要重视财政和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使共同富裕建立在制度的基础之上。

历时3个小时的记者见面会,温家宝还就其他国内外大事作了论述。

拍卖公告

受业主委托,定于2012年4月6日下午3时正,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滩满庭芳大楼3楼),将坐落于瑞安市玉海街道外滩佳园共七套营业房(详见资料)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物及起拍价:

序号	室号	建筑面积(m²)	起拍价(元/ m²)	总额(万元)
1	1幢9号	68.24	20000	136.48
2	1幢10号	84.44	18000	151.992
3	5幢19号	40.81	29500	120.3895
4	5幢25号	40.81	30000	122.43
5	5幢31号	41.08	30000	123.24
6	5幢32号	55.65	28000	155.82
7	5幢33号	57.13	27800	158.8214

二、咨询地点:瑞安市安阳街道元隆山庄8幢704室

三、咨询时间:即日起至2012年4月5日下午4时止

四、报名时间: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4月5日下午4时止(双休日除外)

五、报名地点: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窗口)

六、其他事项:买受人符合营业房贷款按揭政策条件的,农业银行可办理按揭手续(农行咨询电话:13958877577)。

有意竞买者,请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竞买凭公证的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竞买保证金

35万元,到报名地点办理报名手续。成交者,保证金冲抵成交款;不成交者,保证金于2012年4月9日起无息退还。

保证金交纳账户: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浙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账号:3330020110120100031028

咨询电话:13506641500 88856398 66813400

工商监督电话:65611172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州市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登记审核结果的公告

现将下列单位土地登记审核结果予以公布,若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他项权利等有异议者,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下列公布的权益有效,将准予登记注册。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3月15日					
土地使用者名称	土地坐落	权属性质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²)
瑞安市华达毛纺染色厂	塘下鲍田鲍四村北新街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1643.50

关于启动电子警察、视频抓拍和测速卡口公告

为了有效遏制全市违法停车、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等交通陋习,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华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2012年3月22日开始,决定启用滨江大道长春路口、解放路广场路路口等137个视频抓拍点;104线塘下里北垞村路

口、罗阳大道陈虬路口等7个电子警察;三桥接线10KM等3处固定测速点,现予以公告。具体详见瑞安公安交警网http://www.raga.gov.cn//jj。

瑞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2年3月15日